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第 248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10:10

地 點：社科二館 711 會議室

主 席：李翠萍教授兼系主任                      紀 錄：陳詩佳

出席人員：廖坤榮教授(請假)、藍玉春教授(請假)、李佩珊教授(請假)、蔡榮祥教授(請假)、  
蔡允棟副教授、劉從葦副教授、陳光輝教授、林 平副教授、陳尚志副教授、  
徐千偉副教授(請假)、魏楚陽副教授、郭祐輅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紀伯穎同學(所學會)、謝雅婷同學(大四班代)

一、確認第 247 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確認。

二、主席報告

(一) 一般系務

1. 政治系畢業典禮已於 6/14(日)舉行，本次有 32 位畢業生參加，包含親友共 109 人。非常謝謝自願協助舉辦本系小畢業典的 8 位系學會同學，活動當天氣氛活絡且同學(尤其是專班學生)與家長都很開心，未來可以考慮在學校舉辦畢業典禮的當天，本系也自辦小畢業典替同學撥穗。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時間暫定如下：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3. 恭喜本系郭祐輅老師升等副教授。
4. 老師們若有合作案或發表願意提供系上於系網頁或粉絲頁宣傳，再請告知系辦。
5. 下學期將替老師們拍攝較專業的個人照並更新本系網頁師資陣容之照片，再請老師們參與拍攝。

(二) 招生：

- 一、109 學年度申請本系雙主修者共 4 位，輔系共 4 位，轉系共 2 位，全數皆錄取。
- 二、學校於 6/11 召開「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確認會議」，經會議決議，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為 16 名(抽減 1 名)，碩士在職專班名額為 27 名(抽減 3 名)。

三、各教師負責行政工作報告

- (一) 陳光輝老師：因應 110 學年度課綱，暑假將與魏老師參加大學和高中交流之相關會議，進一步了解本系審查尺規該如何調整。
- (二) 魏楚陽老師：大三魏麒麟同學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
- (三) 陳尚志老師：因教育部之規定，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核定名額部分留至考試分發，請 109 學年度導師(魏楚陽老師、郭祐輅老師)協助觀察學生之表現。
- (四) 徐千偉老師：
  1. 6/5 已舉辦完大一導生聚
  2. 大一生預警輔導已於學校所訂之截止日前全數填報完畢

#### 四、學會活動及各班代報告

(一)所學會會長：本學期導師聚將於日中午舉行。

(二)大四班代：非常謝謝老師們錄製的畢業祝福影片。

#### 五、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本系財務狀況，提請報告。

說明：本系經費與動支狀況(截至6月11日)，請參閱附件2。

決議：洽悉。

#### 六、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系研究所必選修課程暨學士班修業規定調整，提請討論。(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本學年第6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3)

二、碩士班必選修課程調整，新增四門學程(打破分組規定)，請參閱附件4。

1. 欲獲學程證書並畢業者，應完成各學程必選、修共27學分(9門課)，外加選任何一門3學分校內研究所課程。

2. 無意獲學程證書者只需畢業者，則須修習政治研究所開設課程共27學分(9門課)，外加選任何一門3學分校內研究所課程。

3. 列為學程必修學分的課程，要麻煩授課老師務必至少兩年開一次，以避免影響學生獲得學程證書之權益。

三、為配合碩士班課程之調整，學士班修業規定擬申請調整以下項目(請參閱附件5)：

1. 公共管理、正義理論改為3學分。

2. 備註第8點調整為「碩士班同名課程可承認學士班專選，惟日後繼續修讀本系研究所仍須修讀一次」(刪除正面表列課程之規定)。

四、本案若通過，後續將聯繫其他系所進行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至各院課程委員會、本校課程委員會提案。(適用之學年度則視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而定)

決議：

一、學程課程內容與前一版本略有調整，請參閱附件4-1。其中，增加每學程基礎課程一門(研究方法，授課老師李翠萍)，並微調必選修課程。請各位老師確認，若有任何意見，煩請於七月四日之前盡速與系辦聯絡，以方便進行後續的行政程序。

二、為顧及研究生畢業權益，被列為必修課之課程，請授課老師務必確認，所有課程都能每兩年開一次。

三、後續修訂碩士班修讀要點時需明列「研究方法」為各學程與碩士班修業學分之必修課程。

四、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六條之規定：「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故後續訂定本系學程設置系則時應載明學成之選修需包含3門跨所課程。(請參閱附件4-1)

五、由系主任向其他系所科課老師確認意願以及開課頻率，後續並交由課程規畫委員會訂定學程設置細則，並修訂碩士班修讀要點。

##### 討論事項二

-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民生服務委員會教師代表，提請推派。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民生服務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 二、109 學年度輪至本系推派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由林采靖同學擔任)各一名。
- 決議：由陳光輝老師擔任。

### 討論事項三

- 案由：依據「候選人與選民的政治契約：2014 年六都選舉候選人的政見分析」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出書，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該研討會由台灣傳統基金會與本系合辦，相關論文經修改後由劉從葦老師擔任編輯，系主任李翠萍老師擔任發行人，由智勝出版社出版為中正政治系系列叢書，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6-1、附件 6-2。
  - 二、本次費用約 9 萬。
- 決議：
- 一、該研討會是由台灣傳統基金會支付研討會全部金額，並於研討會後由本系集結發表文章並出書。
  - 二、通過。

## 七、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 案由：有關碩士班修讀要點之修正，提請討論。(陳光輝老師)
-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吳翊慈同學(主比政)、江澤賢同學(輔比政)因政治經濟學兩年暫未開課而無法修課，因考量為不可抗力之因素，加上本系將朝向打破分組並以學程方式鼓勵同學修課，故建議先修訂碩士班修讀要點做為碩士班必、選修課程調整之緩衝。
  - 二、原碩士學位修讀要點第壹部分之第一項：「本系碩士生應修讀三十學分之課程，除民意調查組需修滿專業必修 18 學分外，其他組修滿共同必修與分組專業必修學分之同一學期，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下略)」，修訂為「本系碩士生應修讀三十學分之課程，除民意調查組需修滿專業必修 18 學分外，其他組修滿 21 學分之同一學期，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下略)」。
- 決議：通過。修定後之修讀要點請參閱附件 7。

## 八、散會